

红塔区创建无传销社区（村）公示

为进一步巩固我区创建“无传销城市”活动成果，有力配合联合整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专项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根据《云南省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无传销社区（村）创建标准和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打传办发〔2018〕6号）和《红塔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创建“无传销社区（村）”工作的通知》（玉红打传办发〔2021〕1号）要求，区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考评小组对玉兴街道山水和北苑社区、玉带街道玉龙和诸葛社区、凤凰街道泮水塘和紫艺社区、大营街街道师旗社区、北城街道后所社区、高仓街道龙树社区、研和街道玉屏社区、洛河乡洛河村委会、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考核初评。经考评，拟评定玉兴街道山水和北苑社区、玉带街道玉龙和诸葛社区、凤凰街道泮水塘和紫艺社区、大营街街道师旗社区、北城街道后所社区、高仓街道龙树社区、研和街道玉屏社区、洛河乡洛河村委会、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为“无传销社区（村）”。

现特此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异议，请通过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区打传办反映。

玉溪市红塔区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

0877-2022145

玉溪市红塔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